

证券代码：832358

证券简称：ST 一保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国盛证券与ST 一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国盛证券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一保通”或“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1月11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截至2022年2月11日，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公司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乔婷，电话：13576933790

券商联系人：曾滔，电话：0791-88250741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9 日